

# 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与我国外贸发展

邓力平 陈 兢

**作者说：**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在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与我国外贸发展的关系问题上，如何趋利去弊，使得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协调并进，通过对货币可兑换的有效管理，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顺利进行。而当前实行的“结售汇制”对保障我国外贸事业的稳定发展进而推动贸易自由化进行是行之有效的。坚持有管理的结售汇制是实现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同时，从微观角度看，还应着重研究外贸企业在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下的对策问题。

货币可兑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一国充分参与国际分工，最大限度地实现其比较优势的重要条件。当前，我国人民币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正在进行。96年7月1日起，我国将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同时修订发布了新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并宣布将在96年底内取消尚存在的经常项目下的汇兑限制。这些举措是我国1994年外汇管理体制全面改革的继续与深化，这些规定正式生效后，将使我国提前实现从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基本可兑换的阶段性目标，成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款成员国。

我国外汇体制改革迈出的这一重大步伐，将对我国经济产生广泛、深远的影响，尤其使我国的外贸发展面临机遇与风险并存的新挑战。如何正确认识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与我国外贸发展的关系，已成为外贸理论界需要认真面对的重大现实课题。

## 一、“有管理的可兑换”：对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认识

就货币可兑换的内在要求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近期目标来看，应当将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管理的可兑换”作为我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近期方向。

(一)“有管理的可兑换”符合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基本可兑换的内在要求

“有管理的可兑换”要求人民币汇兑从总体上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款的具体规定：避免限制经常性支付；避免实施歧视性的货币政策；许诺兑付外国持有的本国货币。针对目前我国外汇管理体制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款的差距，我们应当最终取消对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各种“条件”限制，换言之，有管理的可兑换不是有条件的可兑换，而是一种符合货币可兑换的国际惯例的内在要求与基本原则的、为世界上众多第八条款国广泛采用的可兑换形式。

(二)“有管理的可兑换”贯穿于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全过程

“有管理”强调的是在国际惯例许可下对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全过程的管理最优化，从而实现最大程度的趋利去弊。这一全过程至少应包括三个环节：一是在实行可兑换前

就现存的“条件”差距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磋商或讨价还价时的组织管理；二是在人民币经常项目从有条件可兑换向基本可兑换转变过程中的管理；三是在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后的规范管理。上述三个环节也就构成了关于“有管理的可兑换”循序渐进的三层含义。

### 1. 实行货币可兑换前的管理。

在实行货币可兑换之前就现存差距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进行磋商或讨价还价是各国在从第十四条款国向第八条款国过渡时采用的通常方式，从本国国情与国家利益出发，在与基金组织谈判中尽量争取到较有利的条款安排，是日后进行“有管理的可兑换”的重要前提。就我国的实际情况看，对于目前尚存的对经常性支付的某些限制，我们应当酌情处理。对于某些限制条件在取消后对我国会带来积极意义或者是在补充采取其他非汇兑管理措施后能够带来积极意义的（如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自求平衡的要求，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收支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可以予以接受；对于那些对我国现时经济冲击不大的限制性条款（如某些历史遗留下的双边支付协定等），可以同意取消；对于某些国家经济实力可以办到的（如据现有经济实力与外汇储备数量承诺对境外人民币的兑付），应予以执行；但对于某些就现有国情国力而言还难以取消的限制性条件（如对某些贸易与非贸易用汇的限制），应据理力争，或在语言修辞上予以调整修订或做些非实质性的必要的让步，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意考虑这些限制性条件对一国正常外汇管理的必要性，从而为从“有条件的可兑换”转变为“有管理的可兑换”提供法律上的依据。综合各方面的信息，我国已基本实现了这一目标。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我们应当理直气壮地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磋商谈判中努力争取得到有利于我国的条款安排，应当理直气壮地为“有管理的可兑换”正名。这里涉及到对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条款在内的国际条约或惯例的双重性的认识。一方面，相当部分的国际惯例的条款规定的确体现了国际经济活动与国际分工的某些一般性，反映了经济国际化或一体化的内在要求，对于这些国际惯例，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参加国际经贸与国际分工中，应当尽量予以遵守，力争在国情国力许可的条件下与国际经济接轨。另一方面，亦有一些国际惯例是在个别大国操纵下形成的，更有些国际惯例的解释权是掌握在个别大国或发达国家手中，这些国际惯例在相当程度对发展中国家不利。对此，我们既要同广大发展中国家一些，逐渐加以破除，逐步建立符合绝大多数国家利益的新准则，又要在现有条件下，通过有组织有管理的讨价还价，尽量争取得到有利于我国利益的条款安排或解释。从对世界上相当部分已从第十四条款向第八条款国转换的先行国家的经验来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第八条款实施的具体要求或某些细节的解释是有一定弹性的，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谈判磋商，争取得到有利于我国日后加强管理的条款安排，至少得到基金组织对某些具体条款的谅解。

### 2. 从有条件的可兑换向基本可兑换转变过程的管理。

这一转变过程的管理，包括对改革模式、步骤、内容时间及配套措施等具体方面的选择。从我国这次改革的进程上看，可以认为已经较好地解决了或正在有效地从事这一转变过程的管理组织工作。就人民币可兑换模式的选择而言，我们从具体的国情出发，采用渐进式的、有管理、有步骤的改革模式，而不是采用那种激进地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波兰模式或那种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同时实现可兑换的拉美模式。就人民币可兑换具体实施步骤而言，我们采取了“逐个放开，加强管理”的方法，一方面努力完善实现货币可兑换的基本条件，另一方面逐步修订现行外汇管理办法，根据国民经济体制改革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熟一个放

开一个，逐步放宽现存的对经常项目下人民币可兑换的“条件”限制，渐进而有效地为经常项目基本可兑换创造各种内在运行条件。

### 3. 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基本可兑换后的管理。

在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后换后加强管理，将遵从国际惯例与有目的的国家干预有机地结合起来，是获取实行货币可兑换的好处，防范可能带来的风险的最关键步骤。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必须向社会各界明确，我国实行的不是纯粹意义上的“自由”兑换，而是在符合第八条款要求下的有管理的可兑换，去掉了“有条件”三个字，取代的只能是符合规范的严格管理。这不仅仅是因为我们放开的只是经常项目可兑换，而没有实行资本项目及国内可兑换，必须实行有效的区别管理，而且即使对放开了的经常项目而言，按惯例按规范对此进行有效管理也是各国普遍采纳的方式。具体说来，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防范通货膨胀的卷土重来，保持适度偏紧的货币政策，注重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配合，提高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间接调控干预的能力。我们还必须强化金融监管，通过法制化、规范化形式加强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管理，堵塞因银行系统审核不严而带来的外汇流失漏洞，从而降低人民币可兑换所面临的风险。我们也必须努力培育与发展金融市场体系，因为货币可兑换过程从本质上说也将是金融市场，尤其是外汇市场与货币市场等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使人民币兑换能有较完善的市场运作基础，是防范可能的汇率风险，避免对国民经济尤其是对外贸易冲击过大的重要的一环。

## 二、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的协调

纵观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从一国对外开放的总进程上看，一般都包括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这两大方面。开放经济的基本特征是：一方面，就流通领域而言，应该逐步取消贸易限制，实现贸易自由化，把国内经济融合到国际经济中去，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另一方面就主要服务于商品流通的货币活动而言，则应该走向汇兑自由化，这是开放经济下一国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长远方向。换言之，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是开放经济在金融和贸易领域的两大政策取向与发展趋势。我国在这两个进程中必须即符合本国国情，又要顺应国际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因此，在这一过程中，如何从宏观层次上较好地协调贸易自由化和汇兑自由化的关系，意义重大。

从实行开放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的需要出发，我国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两大趋向已日益凸现。接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八款，实现人民币经常项目有管理可兑换，是我国汇兑自由化的近期方向。同样的，取消贸易限制，改革外贸体制，力争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国，亦是我国走向贸易自由化的近期目标。从我国接受第八款与加入世贸组织的关系来看，虽然，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关贸总协定在文字上并不强调对缔约国在汇率或货币可兑换制度上的要求，即人民币自由兑换并不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先决条件。但是它对贸易所作的要求及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配合关系隐含了对汇率问题的要求，承诺市场经济的自由贸易制度意味着汇率合理化，而多边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则隐含了单一汇率的义务。无论是接受第八款还是加入世贸组织，目前我国都已基本具备条件。我国政府已向基金组织承诺，将在2000年前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不过，近期内是否接受第八条款的主动权仍在于我们自己。而我国能否加入世贸组织，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世界政治经济领域的种种

因素及少数发达国家的态度。一方面，我们仍力争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另一方面无论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与否，我国政府同世界各国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开展自由贸易的决心不会改变。

理论界曾就我国的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两者实现的次序排列与速度比较问题进行过讨论，不少同志认为，世界贸易组织应先行，货币可兑换则在后，这是有道理的。但就目前实际言，我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受阻，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正在进行，因此我们更应关注势在必行的两个进程在管理上的协调问题。这里仅谈一个侧面，即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在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与我国外贸发展的关系问题上，如何趋利去弊，使得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协调并进，通过对货币可兑换的有效管理，来促进贸易自由化的顺利进行，避免对我国外贸乃至国民经济造成过大的冲击。在这方面，我们既无经验，更缺乏实践。而全世界已经有一半以上的国家已实现了本币的可兑换（根据基金组织对货币可兑换的定义，一国货币只要实现经常性项目下的可兑换，即可谓之“可兑换的货币”），它们成功的经验和失利的教训是一笔宝贵的国际财富，我们应该加以研究，洋为中用。

### （一）关于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协调发展的国际比较

本文选择墨西哥（1946年实现本币可兑换）、马来西亚（1958年）、智利（1987年）、韩国（1988年）、泰国（1990年）、土耳其（1990年）、印度（1994年）等七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进行比较。各国取消对经常项目的限制时，在与本国外贸发展密切相关的贸易项目可兑换的处理上，主要有以下两种做法：

#### 1. 无管理的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

即实现贸易自由化，对贸易支付兑换也完全自由化。典型国家有墨西哥。墨西哥是基金组织的创始国之一，其宏观经济政策的核心是贸易自由化，主张采取关税政策调节对外贸易。墨西哥政府一贯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对于进口原材料用于出口的可以免税，对于国产原材料出口的可退税；同时通过提高技术和质量培养国内工业的竞争能力。尽管墨西哥政策极力鼓励出口，但其近年经济一直是出口增长小于进口增长，经常项目赤字占GDP的比例逐年扩大。1988年为1.4%，1990年3%，1993年6.4%，1994年7.7%。

#### 2. 有管理的汇兑自由化与贸易自由化。

韩国对外贸易和外汇不是绝对挂钩的，即依据产业政策指导贸易发展，贸易自由化与汇兑自由化不能绝对挂钩。接受第八款时，韩国进口的自由化已达到90%，1988年11月起，允许居民和非居民以韩元计价的国际贸易自由进出口额度提高到200万韩元。但韩国以产业政策导向指导贸易，特别是进口贸易，国内亟需发展的产业，按职能分业立法，予以保护，严格禁止进口。

智利调节贸易项目的主要政策工具是汇率。由于进口和出口对汇率的弹性不一样，所以贸易尤其是进口自由化时，汇率应是一个贬值的趋势，不应升值。在1982年债务危机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为赤字，国家储备损失了10多亿美元。采取的措施就是改革汇制，对货币实行贬值。在汇率高估下，企业引进了许多新技术设备，使企业现代化了。汇率高估一定时期后又贬值，鼓励了本国产品的出口。

土耳其、印度、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则对贸易外汇收入实行结汇制，土耳其在1984年以前要求企业100%结汇，以后调整为80%，1989年下调为70%，一直沿用至今。印度在1992年3月以前100%结汇，后调整为85%，1994年3月下调为75%。泰国在1991年4月前一

直采取强制结汇制度。

从以上比较不难看出这两种方法的利弊，七国中只有墨西哥在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时，采取全盘的自由化措施，即可兑换也不管理，贸易自由化也少管理，结果是其鼓励出口的外贸政策难有实效，经常项目的失衡逐年加重。其它国家却实行有管理的自由化，或以产业导向、或以汇率手段或就经常项目的可兑换本身，对贸易项目的可兑换与本国的贸易活动予以协调，即两个自由化都是有管理的。这些做法对一国在实现本币经常项目可兑换的汇兑自由化阶段，如何在坚持贸易自由化方向的同时，稳定与促进本国外贸发展的这一重大课题，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 （二）关于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协调发展的现实思考

在进行上述国际比较的基础上，笔者试以目前实行的“结售汇制”为例说明同时实现有管理的贸易自由化与货币自由化的可行性。这一制度在人民币走向经常项目可兑换的进程中，将有利于我国外贸事业的稳定发展。笔者认为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对现行的结售汇制加以规范，以减小人民币可兑换对我国外贸发展的冲击，保障贸易自由化进程在我国的顺利进行。

首先，现行的结汇制度是符合有管理的可兑换内在要求的。必须承认现在实行的结汇制度，并不是真正意义的意愿结汇制度，这与理论上的货币可兑换尚有差距，但是从许多已执行第八款的发展中国家的做法上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一般不将对贸易外汇收入实行非意愿结汇制视为对第八款的违背，而理解为一种管理上的措施。例如，印度、泰国、马来西亚、土耳其等国家在实现经常项目货币可兑换前都实行强制结汇制度，而在实行货币可兑换后，也没有执行真正意义上的意愿结汇制度，这是这些国家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讨价还价中的结果，是对国际惯例弹性解释权的运用。从我国目前的国情国力看，尚无法实行意愿结汇，否则，将影响人民币汇率的稳定，进而对外贸发展产生巨大的冲击波，而贸易收支的严重失衡在一定条件下将迫使政府寻求保护措施，最终影响贸易自由化的进程。因此，我们完全可以用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理直气壮地在现阶段实行强制结汇制度，加强在结汇上的管理，并将日后何时调整这一措施的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其次，现阶段的强制结汇制从长期来看是可调整的。在现阶段执行强制结汇制，并不意味着我们就不依据不断变化的经济实力与发展需要调整这一制度。在这方面，国外有些管理上的做法值得我们借鉴。例如，印度与土耳其原来都实行100%的企业结汇制，而在实现货币可兑换的过程中，采用了比例结汇制，逐步降低非意愿结汇的比例，或者据不同类型出口企业规定不同的结汇比例。马来西亚与泰国在实现货币可兑换后，则逐步将原来的强制结汇逐步调整为限额结汇，即只对超过外汇帐户上限的外汇进行结汇。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国家外汇收入来源的稳定增加以及金融监管水平的提高，我们也可以有步骤地运用一些变通的强制结汇方式，适度地减少现行结汇制的“强制”成分，赋予外贸企业一定的外汇自主权；从而，一方面刺激外贸企业出口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外贸企业逐步消化汇兑自由化带来的负面影响，增强企业外汇风险的经营意识，为企业顺应贸易自由化的进程排除隐患。

最后，实行售汇制应有宏观调控相配套，以有利于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人民币经常项目下可兑换意味着，企业提供合法单据银行保证充足供汇，这虽然有利于进口竞争局面的形成，

但在某种程度上将加大外汇市场的需求变化,导致汇价不稳定,而汇价或高或低,不仅会从整体上影响进出口平衡,而且可能会扭曲自由贸易环境下的市场价格信息,最终影响贸易自由化的正面效应。因此,实行售汇制后,加强对银行售汇与整个外汇供求的宏观管理是至关重要的。从我国目前宏微观经济条件上看,单纯依靠汇价变动来调节对外汇需求是有一定限度的,例如,考虑到控制物价上涨的目标,人民币汇价的大幅度下浮是有困难的。我们可以寻找并运用那些适合目前国情的调控形式,以有利于贸易自由化进程的顺利进展。例如,我国自1994年汇率并轨以来,汇率走势稳中有升,这与中央银行在外汇交易市场上较频繁地干预,基本上成为交易市场的最后买者与卖者有关。虽然从理想化角度上看,中央银行过于轻易地介入市场,可能会使汇率信号失真,但在实行货币可兑换的初期,这种方法对于稳定外汇供求关系与调控汇率进而保障外贸稳定发展还是相当必要的。

综上所述,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对保障我国外贸事业的稳定发展进而推动贸易自由化进行是行之有效的,坚持有管理的结售汇制是实现汇兑自由化和贸易自由化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

### 三、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下我国外贸企业发展的对策

从微观角度上看,我们应着重研究外贸企业在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下的对策问题。在汇兑自由化过程中,外贸企业关注的焦点之一始终是人民币的汇率,汇率变动与否、变动方向与幅度等直接影响到外贸企业经营利益的实现和维持。

面对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过程中可能引致的汇率变动风险,外贸企业必须正确把握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方向和幅度,并熟悉和能够运用各种适当的规避汇率风险的经营对策。以下谈谈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过程中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的几点策略与措施。

#### (一) 外贸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治本”策略

我国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治本”策略在于,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实现外贸经营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具体措施可以包括:

1. 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人民币汇率可能大幅度波动的情况下,出口企业只能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扩大出口。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可以真正降低出口换汇成本,从而可以最有效地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特别是在人民币汇率趋于上升的条件下,出口企业只有依靠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强出口产品的竞争能力,才有能力将外币贬值可能带来的损失附加到出口产品的外币售价上去,从而使以人民币表示的出口收入不会减少。

2.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出口企业应该不断地优化出口商品结构,特别是大力发展高技术、高质量、高创汇产品和特殊产品,增强出口商品的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出口商品的外币售价,以便在汇率变动和国际竞争中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

3. 重视非价格竞争。出口企业不仅应该重视价格竞争,而且更应该重视和采用非价格竞争来扩大出口。因为非价格竞争是一种“以质取胜”的扩大出口手段,所以在人民币汇率频繁波动特别是在人民币汇率趋于上升的条件下,出口企业若依靠非价格竞争来扩大出口,则不仅能增加外汇收入,而且能够有效地避免汇率风险。

4. 促进市场多元化。出口企业应该尽量使其出口商品的市场或地区多元化,不过分依赖某一地区,以防止因该地区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外汇管制措施变更而使企业出口创汇能力受到打击,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减少因个别或少数国家的汇率变动造成的出口收入风险。

## (二) 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治标”策略

外贸企业规避汇率风险的“治标”策略是指，外贸企业应从业务开展、财务处理以及参与金融交易等日常经营管理入手，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直接地规避汇率风险。

1. 谨慎选择计价货币。一般而言，计价货币要具有安全性、稳定性和可兑换性，在出口业务中力争多用“硬币”，进口业务中力争多用“软币”，但这仅是一厢情愿的事，因此需要一方在计价货币的选择上作出让步，另一方以其它条件的让步作为补偿。对放弃有利币种选择作出补偿的主要方法是调整商品价格或借贷资金的利率。此外，当交易双方都不愿以对方的本国货币计值时，可选用较稳定的第三种货币计值，此时需加列货币保值条款，往往采用黄金、硬通货或篮子货币如 SDR、ECU 等作为保值的基础，当然，对软硬货币的判断，要以对某种货币的汇率变动趋势较为准确的预测为前提。

2. 争取使用货币分散化。外贸企业在用汇方面，应该尽量使用多种货币，争取使用货币分散化。即实现各种软硬货合理搭配，这样，某种货币贬值的损失，可能被其它货币升值的收益抵消，从而使外贸企业的总收益不会减少或减少不多。

3. 准确确定外汇收付时间。在预测到人民币汇率短期变动趋势的条件下，外贸企业可以采取提前或押后结汇时间的方法。若以软币计价，应收帐款应力争提前收回，应付帐款则推迟支付；若以硬币计价，应收帐款应力争推迟收回，应付帐款应提前支付。

4. 利用货币市场长期保值。即通过在国内外货币市场上借款，以期限相同的外币债权、债务与之相对应，以避免汇率风险。这种做法的主要优点是：在签订出(进)口合同到收到(支付)外汇货款这段时间内，无论汇率发生什么变化均与出(进)口企业无关。

5. 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套期保值。这是国外外贸公司中普遍流行的防避汇率风险手段。即在金融市场上签订一笔远期外汇交易合同，合同的交易币种、金额和交割日期与交易风险的受险部分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这样，外汇风险可完全消除。

6. 利用“福费庭”交易。对于大型机器设备的出口，可以利用“福费庭”交易来规避汇率风险。即在这类交易中，出口商可将经过进口商承兑的远期汇票，无追索权地向出口商所在地银行或大金融公司贴现，提前取得现金，把外币风险转移给办理该业务的银行，从而避免了外汇风险。

此外，期货交易、择期交易、货币互换等都可用来防范汇率风险，不过，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由于当前中国经济的金融化程度较低，不少国外用来规避汇率风险的方式在中国并不具有普遍性。可以相信，在实行人民币经常性项目可兑换过程中，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化，银行业务的全面开展以及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我国外贸企业防避汇率风险的措施必将多样化外贸企业，规避风险的能力也将大大提高。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邮 编：361005